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

山农大学通字【2015】24号

关于开展2015届毕业生就业促进月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201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学校《关于切实做好2015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山农大校字〔2015〕37号）要求，结合当前就业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2015届毕业生就业促进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5号）精神，进一步落实学校党政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紧紧抓住毕业生离校前的关键时期，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突破难点，积极作为，切实做好毕业生教育指导和推荐服务工作，打好今年就业工作攻坚战，确保完成今年就业工作目标。

二、活动时间

2015年5月10日—6月10日

三、活动内容

1、深入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紧紧围绕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形势、就业理念，坚持政策宣传、形势宣传、理念宣传、典型宣传、服务宣传“五位一体”，全方位、多形式、高密度开展宣传活动，切实提高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政策的知晓度，引导毕业生客观、理性、辩证地认识当前就业形势，主动寻求就业创业服务。

2、大力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举办“青春在基层闪光”为主题的形式多样的报告会、座谈交流会等教育指导活动，大力宣传国家毕业生基层就业政策，推进“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应征入伍等国家基层就业项目，引领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中西部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长成才、建功立业，鼓励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多元化充分就业。

3、重点加强毕业生分类指导。切实做好毕业生考研、出国、签约、创业、达成意向、就业去向等就业情况排查摸底工作，加强调研分析，开展“一对一、一盯一、一帮一”的个性化指导服务，强化针对性的分类指导。

4、集中开展市场招聘活动。根据用人单位需求和毕业生的就业情况，结合学院实际，主动邀请联系对毕业生具有吸引力的用人单位，采取举办周末校园招聘会、校园招聘专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市场招聘活动，为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开通毕业离校前的就业“直通车”。

5、全力畅通就业信息发布渠道。重点搜集高质量就业信息和针对性的就业指导信息，充分利用就业信息网、宣传栏、电子大屏幕、移动飞信、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畅通供需信息渠道，实现密集、有效推送对接，切实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好就业选择。

6、持续强化思想教育引导。学院领导和老师要深入毕业生中间，了解毕业生的需求，带着把毕业生当孩子的感情做好人文关怀和咨询引导。对“有业不就”的毕业生要认真分析原因，做好思想教育和形势政策引导，督促他们抢抓机遇，积极就业。对特殊就业群体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做好“一对一”的就业帮扶。

7、扎实做好就业信息网上提交工作。严格依据相关程序要求，按照“早、准、实”的原则，及时准确审核毕业生网上签约，录入毕业生升学、三方协议就业、非派遣就业等多种方式的就业信息。同时要教育毕业生尽可能地通过签订正式就业协议的方式积极就业，以更好地保障毕业生的就业权益。

8、更加突出就业典型引领。开展考研就业经验交流会、成功就业典型案例征文、校友创业风采宣传等活动，通过毕业生的亲身经历和现身说法

激励低年级学生更好地规划自己的学业生活和职业生涯，发挥引领作用，营造浓厚氛围，推动就业创业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9、有效开展毕业生离校跟踪调查。建立常态化跟踪调研机制，加强对毕业生，特别通过劳动合同、非派遣省外签约、灵活就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毕业生离校就业状况的动态监测和就业数据更新维护。

四、几点要求

1、抓住时机落实促进就业措施。五、六月份是毕业生签约的高峰期，也是做好今年就业工作的关键时期和冲刺阶段。目前，外出实习的毕业生陆续返校，毕业生报考研究生、公务员、到村任职、事业单位的录取结果已基本确定，已达成就业意向的毕业生经过前期顶岗实习，陆续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但仍有部分毕业生因种种原因至今未落实工作单位。就业促进月活动是针对当前就业工作实际情况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广泛发动，精心组织，确保活动效果。

2、加大就业工作督导力度。实行就业工作周报和就业率公示制度，对各学院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一周一总结、一周一调度，并将就业率在一定范围内一周一公示。对就业工作开展不利、措施不到位、专业或整体就业率较低的学院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全校就业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3、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预案工作。各学院要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主动与宣传部、教务处、公安处、后勤处、网教部等部门沟通联系，提前安排落实活动场所，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4、活动结束后，各学院要做好工作总结、资料汇总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学生工作处将对就业促进月活动的组织举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列入年终招生就业工作量化考核。

学工处

2015年5月8日